臺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轉銜工作說明會

國小教師場

115.10.14(三)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資料下載~

1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eb.terc.tp.edu.tw/



登入學校帳號密碼
(同IEP系統)

115/10/13(二)
下午6點後可下載
鑑定手冊
說明會資料
文件電子檔

2 加入東區小六新生群組

群組提供
雲端分享連結
https://reurl.cc/y6Dob2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手冊（國小版）

目錄

點選各項目⇨自動開啟對應頁面

壹、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與流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7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申訴作業流程圖… 8

貳、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作法調整對照…… 9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12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轉銜會議注意事項… 17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19
五、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21
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七、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參、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illegible]對象與流程……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illegible]例 New!……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illegible]說明……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illegible]事項……
五、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資[illegible]表（國小各[illegible]
六、 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七、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國小各[illegible]通用）……

肆、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轉介對象與流程……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範例 New!……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四、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準[illegible]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注意[illegible]
（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班級概況……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收集[illegible]
（五）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注[illegible]
（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七）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八）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50

鑑定工作手冊(PDF)
「點選跳轉」功能

返回目錄

目錄 ⇄ 特定頁面

雙向資料檢索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共同注意事項

手冊 pp.9-26

貳、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作法調整對照…… 9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12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轉銜會議注意事項… 17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19
五、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21
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22
七、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26

作法調整對照表



共同事項

共同事項

【鑑定工作手冊(電子檔)】建置「點選跳轉」功能以利進行雙向資料檢索。

115新生入學

電子檔提供
書籤方便搜尋

116新生入學

- 瀏覽目錄時，點選欲查詢的項目，便會自動開啟至對應頁面。
- 各頁面增設「返回目錄」之快捷按鈕。

建置「點選跳轉」功能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手冊(國小版)
目錄

點選各項目⇨自動開啟對應頁面

壹、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與流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7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申訴作業流程圖… 8

貳、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作法調整對照…… 9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12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轉銜會議注意事項… 17

目錄 ⇄ 特定頁面

雙向資料檢索

返回目錄

116 學年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作法調整對照表

New!

	115 新生入學	116 新生入學
【鑑定工作手冊(電子檔)】建置「點選跳轉」功能，以利進行雙向資料檢索	【鑑定工作手冊】電子檔提供書籤方便搜尋	➢ 瀏覽目錄時，點選欲查詢的項目，便會自動開啟至對應頁面。 ➢ 各頁面增設「返回目錄」之快捷按鈕。
	國小可根據學生的	

共同事項

【轉銜會議】視情況召開學生(疑似生、新轉介)調整主責單位

115新生入學

國小可根據學生的狀況及需求與**家長**、**國中端**討論召開與否，若有需求由**國小主責**召開。

116新生入學

由**國中端**根據學生狀況及特教需求，與**國小**及**家長**討論召開與否，若有需要由**國中主責**召開。

共同事項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意願書

於不同意選項， 新增**喪失特教權益相關說明**

115新生入學

無相關說明

116新生入學

針對不同意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選項後，新增**後續國小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及服務通報、入國中需重新提報鑑定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手冊 p.34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六年級提報國小鑑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就讀國小		障礙類別(亞型) (小六鑑定者請填寫提報障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 *社會安置學無須填					

□預計

□預計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並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國小將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資料(包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輔導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教育階段，本人已了解國小後續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通報，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子女有特教服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未來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跨階段轉銜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跨階段轉銜　□不願意跨階段轉銜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教育階段，本人已了解國小後續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通報，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子女有特教服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適應狀況
□未來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提醒家長
學校後續將進行通報
畢業後喪失特教身分

共同事項

【跨階段轉銜】【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
資料彙整表新增說明文字

115新生入學

無相關說明
或說明不完整

116新生入學

有關**法定代理人簽名、戶籍資料**提供完整說明，以利國小老師收集資料。

第一階段送件 115年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共同監護：家長皆需簽名，若一方無法簽名請加附**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 單獨監護：可一方簽名。
	戶籍資料(二擇一) □全戶戶籍謄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期限：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 不要求需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 ➢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需含記事，其他狀況不需含記事。

跨階段轉銜
資料彙整表

手冊 p.33

法定代理人
簽名規定

手冊 p.55

手冊 p.70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資料彙整表

2.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共同監護：家長皆需簽名 若一方無法簽名請加附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單獨監護可一方簽名	1. 請依安置意願選擇版本。 (1)【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2)【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2. 必附正本。 3.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全戶戶籍謄本 (二擇一)	1. 申請期限：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2. 設籍狀況： (1)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需與法定代理人之一共同設籍。 (2)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無前述要求。 3. 以下狀況需含記事： (1)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2)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

戶籍資料
規定

共同事項

取消「實際居住切結書」

115新生入學

欲就讀北市國中
必附

116新生入學

取消本文件

共同事項

國中在校生與小六新生共用之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修改標題

115新生入學

原標題為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

116新生入學

修改標題為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在校生小六生
共用表單
修改標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

參加___年___月___日「臺北市身心

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與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	學生姓名		身分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							

本通知書請由鑑定安置系統下載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 _____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_____，
障礙類別說明：_____，安置結果為_____。

相關支持服務安排如下：

共同事項

提供送件範例

115新生入學

無提供

116新生入學

提供**跨階段轉銜**及
提報鑑定安置送件範例
以利掌握送件流程
及應附表件。

手冊 p.38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範例

確認生到小六
疑似生小六
特教身分到期
新轉介
無特教身分
確認到國七



欲安置特教班
欲安置特教學校
欲安置視障重點學校
欲安置聽障重點學校
有侵入性醫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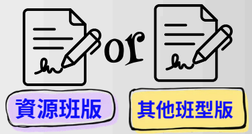
下列情形之一可單方簽名



非共同監護
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簽署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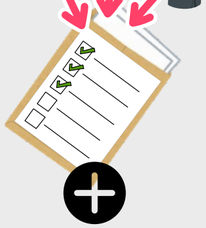
資源班版
其他班型版

特教/普教老師/家長提供資料



選擇資料彙整表
收集各項資料

心智障礙資料彙整表
肢病腦麻資料彙整表
視覺障礙資料檢核表
聽覺障礙資料檢核表
語言障礙資料檢核表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鑑定安置
申請名冊

115/11/20(五)前
送件國中端

參考
送件學校一覽表



手冊 p.29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件範例

鑑定證明至國中七年級且入國中欲安置資源班



115學年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

下列情形之一可單方簽名



非共同監護
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簽署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依據
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
收集資料



跨階段轉銜
送件名冊

欲就讀
北市國中

115/11/20(五)前
送學區國中

欲就讀
外縣市國中

115/11/20(五)前
填報東區調查表單

共同事項

附錄新增
「臺北市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115新生入學

無提供
須至西區網站查詢

116新生入學

提供鑑定系統
新增學生及資料上傳
步驟說明

手冊 p.112~113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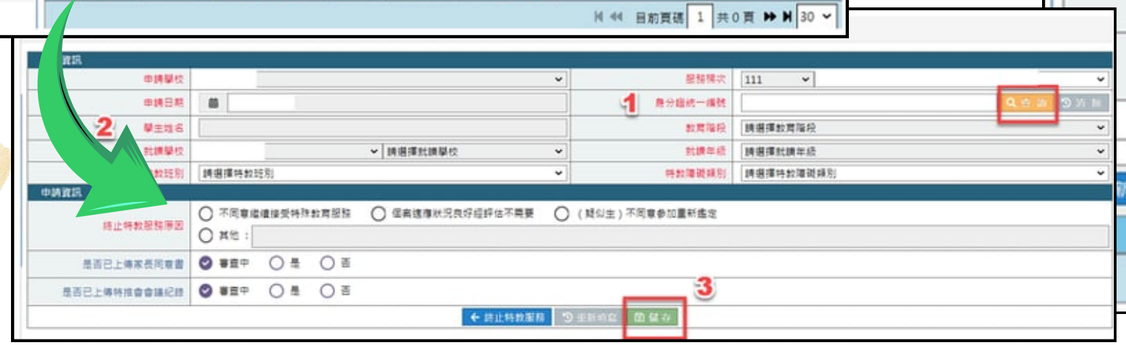
1. 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pecial.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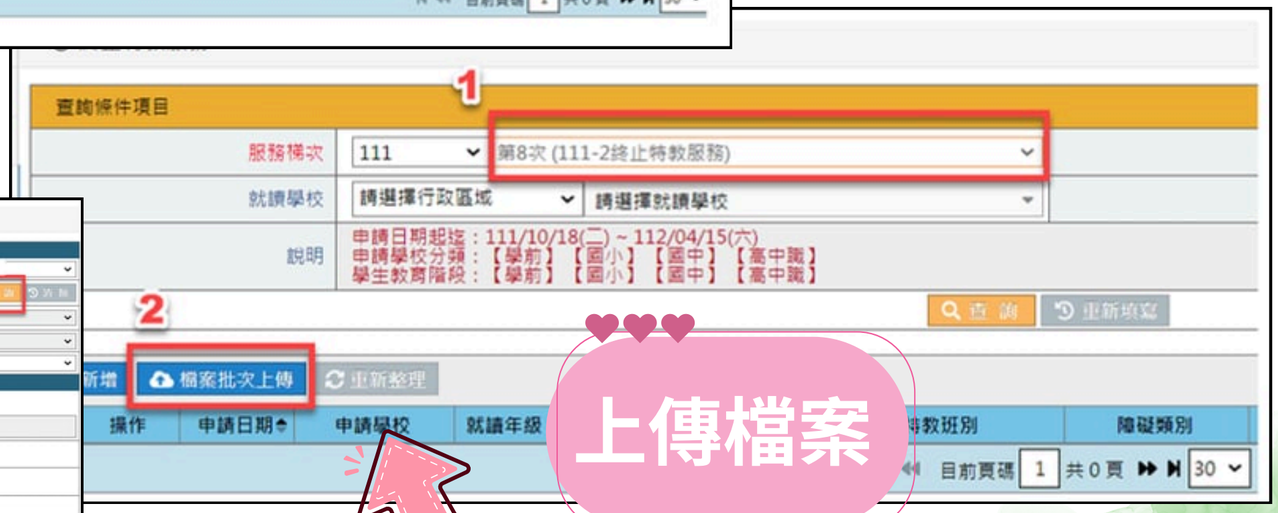
2. 點選左側服務申請→終止特教服務→選擇梯次→點選+新增



新增學生







上傳檔案

共同事項

附錄新增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115新生入學

無提供
須至網路搜尋

116新生入學

提供新生**分發時程**及
其他常見問題解答，
供國小老師參考

手冊 p.128~135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一、問：今（115）年分發就讀國中之學生，大約是那一年時間出生？

答：原則上115學年度國中7年級新生之出生日期為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
小應屆畢業生。

二、問：115學年度新生分發的進度？

答：115學年度新生分發進度如下：

（一）1月23日前：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二）3月6日前：教育局調閱全市適齡學童戶籍地址（戶籍基準日）。

（三）3月7日至3月15日：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選擇/確認學區、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

（四）3月17日前：本市各國民小學確認所有學生均已選擇/確認學區後，按學區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及新生入學卡，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五）3月27日：本局公布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六）4月1日至4月10日：**額滿學校學區**，且**授權本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學生，依限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七）4月30日前：額滿國中通知「**線上資格審查結果**」及發放「**複審通知單**」。**經通知「線上審查」通過者，免赴校實體審查；未通過者，仍得於5月4日至5月8日持紙本證明文件赴校實體審查。**

（八）5月4日至5月8日：額滿國中審查新生入學資料，家長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國中進行複審；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家長持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租賃契約至國中（含非額滿國中）進行審查。

（九）5月25日：各校公布錄取名單，並發還新生入學卡、改分發入學卡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生。

（十）5月27日至5月29日：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十一）6月2日：公告改分發結果。

（十二）6月2日09:00至6月4日12:00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十三）7月3日09:00至7月8日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十四）7月10日公布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網路登記及網路改分發登記結果。09:00至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資源班學生入學比照一般生

3月上旬
選擇學區

5月下旬
公布錄取名單
進行改分發

6月初
公告改分發結果
網路報到

跨階段轉銜

跨階段轉銜

【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

調整為**可勾選**格式

115新生入學

原為說明性質，
無提供書寫
學校/學生姓名及
各項資料勾選欄位。

提供**姓名填寫欄**、
勾選框及**說明文字**
以利彙整資料

116新生入學

- 新增書寫**學校/學生姓名**及各項資料**勾選**欄位，以利檢核學生送件資料。
- 新增鑑定證明替代文件(**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勾選**欄位。
- 新增**115-1提報國小鑑定**不須檢附特教身分證明**勾選**欄位。

手冊 p.33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國小各類組通用）

學校：＿＿＿＿＿＿　學生姓名：＿＿＿＿＿＿ New!

填寫學校
學生姓名

勾選檢附文件

資料名稱 有檢附者請☑ New!		說明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送件學區國中】	已設籍外縣市 欲就讀 外縣市國中
第一階段送件 115年11月20日前	**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送件國中1校1份	必附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共同監護：家長皆需簽名，若一方無法簽名請加附**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 單獨監護：可一方簽名。	必附正本	1. 掃描檔上傳至【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紙本資料學校自行留存。 2. 115學年國小鑑定學生，無需檢附特教身分證明(由東區查詢鑑定結果)。
	戶籍資料(二擇一) ☐全戶戶籍謄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期限：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 不要求需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 ➢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需**含記事**，其他狀況不需含記事。	必附	
	☐**特教身分證明**(三擇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結果清冊 ☐特教通報網截圖 ☐**暫不檢附**(115學年國小鑑定學生)。	➢ 若鑑定證明遺失 **臺北市鑑定者：** 請提供於**鑑定系統**下載之**鑑定結果清冊**。 **外縣市鑑定者：** 特教通報網截圖(如下範例)	**特教身分證明** 1. **確認生**：必附。 2. **國小鑑定者**：請於鑑定結果確認後，再行補件至送件國中。	
第二階段送件 轉銜會議前	**第一階段送件一併檢附以下資料(無則免勾)：** ☐IEP(必附) ☐ITP(必附) ☐學習紀錄(有則附) ☐相關會議記錄(有則附) ☐輔導紀錄(有則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有則附) New! ☐其他＿＿＿＿＿＿		轉銜會議前一週提供	轉銜會議前提供外縣市國中

提供說明

跨階段轉銜

【跨階段轉銜】

第二階段送件中之鑑定相關資料

115新生入學

原列為必附

第二階段送件轉銜會議前	第一階段送件一併檢附以下資料（無則免勾）： □IEP(必附) □ITP(必附) □學習紀錄(有則附) □相關會議記錄(有則附) □輔導紀錄(有則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有則附) NEW □其他_____

116新生入學

- 由**北市鑑定**學生**免附**。
- **外縣市**學生**有則檢附**。

資料彙整表
同步修改

跨階段轉銜

【跨階段轉銜】
送件名冊進行簡化、與資料彙整表一致

115新生入學

學生基本資料欄位包含
班級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班級型態

116新生入學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班級型態欄位

調整送件文件**勾選欄位**與
資料彙整表一致

下方備註：
新增**115-1提報國小鑑定不須**
檢附特教身分證明說明文字

手冊 p.35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

（國小各類組通用）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以下學生所屬學區國中校名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學校	____區____國小	送件總人數	____人
學校聯絡電話	02-	聯絡人	

基本資料				資料檢核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國小鑑定結果	第一階段送件（115/11/20 前）	第二階段送件（於 115/11/20 一併檢附者於□打勾）
			□確認_____ □115-1 提報國小鑑定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設籍本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IEP □ITP □學習紀錄 □相關會議記錄 □輔導紀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 □其他_____
			□確認_____ □115-1 提報國小鑑定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設籍本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IEP □ITP □學習紀錄 □相關會議記錄 □輔導紀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 □其他_____
			□確認_____ □115-1 提報國小鑑定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設籍本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IEP □ITP □學習紀錄 □相關會議記錄 □輔導紀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 □其他_____

備註：

1. 本表送各學區國中特教組，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欲就讀本市者，若有**共同學區**狀況，請詢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意願，**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
3. 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鑑定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資料仍送學生設籍戶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
4. 學生欲就讀國中與第一階段送件國中不同時，請國小端聯繫學生欲就讀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另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5. 115-1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不須檢附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NEW!

簡化填寫欄位

新增說明

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

整併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簡化送件表件

115新生入學

- **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分開兩種名冊。
- 名冊需填寫8個欄位。

116新生入學

整併**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名冊，學校勾選檢附之資料彙整表類別即可。

保留4個欄位(**班級**、**學生姓名**、**目前就讀班級型態**及**國小鑑定結果**)。

其餘欄位刪除。

簡化
表單種類
填寫欄位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以下學生所屬學區國中校名		填寫日期	
送件學校	____區____國小	送件總人數	
學校聯絡電話	02-	聯絡人	

基本資料				國小鑑定結果	國小鑑定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	設籍資料檢核	家長學生未來就學安置意願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班級型態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確認_____ □疑似_____ □新轉介	□有 □無	□有 □無	□實際居住切結書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肢病腦麻類】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學區國中校名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學校	____區____國小	送件總人數	____人，共____頁
學校聯絡電話	02-	聯絡人	

基本資料			國小鑑定結果	身心障礙證明	侵入性醫療需求	家長學生未來就學安置意願型態	是否申請跨學區安置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班級型態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確認_____ □疑似_____ □新轉介	□有 □無	□有 □無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是； 志願學校一_____ 志願學校二_____ □否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NEW

8欄 ↘ 4欄

學區國中校名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	____區____國小	送件總人數	____人，共____頁
聯絡電話	02-	聯絡人	

基本資料				國小鑑定結果	資料彙整表	備註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班級型態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確認_____ □疑似_____ □新轉介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手冊 p.53

鑑定安置

整併由國小老師填寫之**鑑定安置申請表**
簡化送件表件

115新生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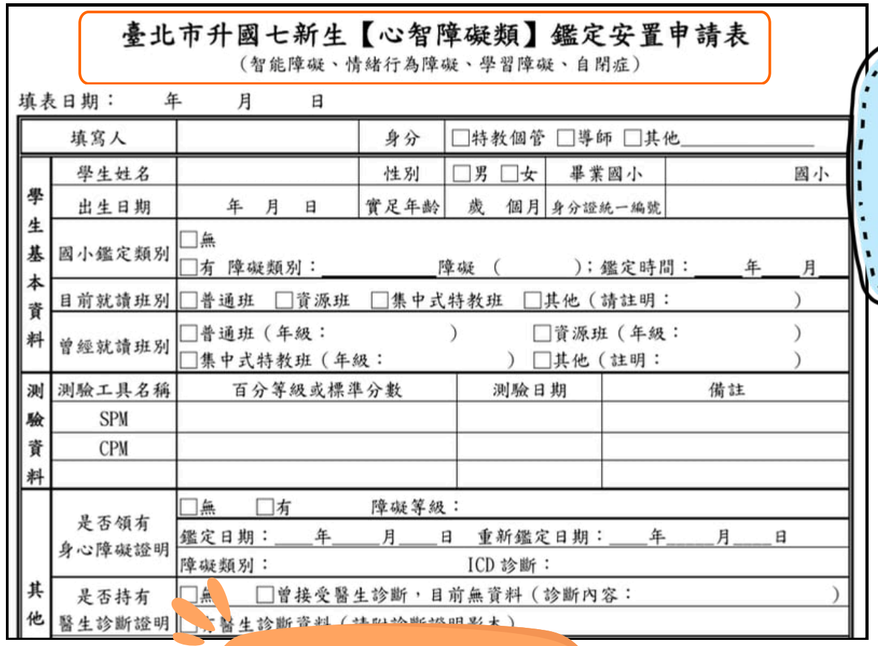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分開兩種申請表

116新生入學

整併為**心智障礙/肢病腦麻申請表**。

刪除部分學生個資欄位(生日、實足年齡、身分證號)及曾經就讀班別。

刪除/調整部分填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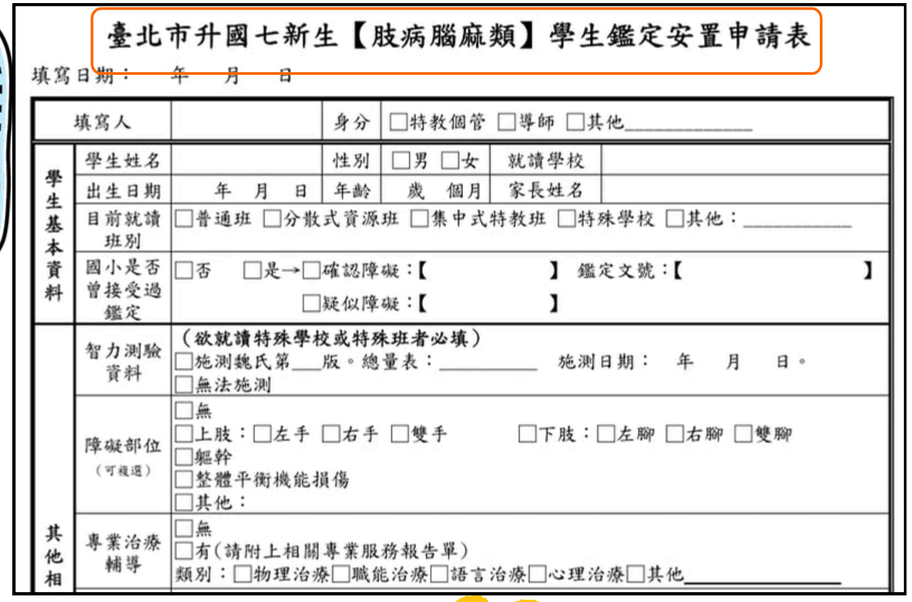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鑑定安置申請表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			身分	□特教個管 □導師 □其他＿＿＿＿＿＿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業國小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小鑑定類別	□無 □有 障礙類別：＿＿＿＿ 障礙（ ）；鑑定時間：＿＿年＿＿月				
	目前就讀班別	□普通班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請註明： ）				
	曾經就讀班別	□普通班（年級： ） □資源班（年級： ） □集中式特教班（年級： ） □其他（註明： ）				
測驗資料	測驗工具名稱	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測驗日期	備註	
	SPM					
	CPM					
其他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年＿＿月＿＿日 重新鑑定日期：＿＿年＿＿月＿＿日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是否持有醫生診斷證明	□無 □曾接受醫生診斷，目前無資料（診斷內容： ） □有醫生診斷資料（請附診斷證明影本）				

簡化
表單種類
填寫欄位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肢病腦麻類】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			身分	□特教個管 □導師 □其他＿＿＿＿＿＿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個月	家長姓名	
	目前就讀班別	□普通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學校 □其他：＿＿＿＿				
	國小是否曾接受過鑑定	□否 □是→□確認障礙：【 】 鑑定文號：【 】 □疑似障礙：【 】				
其他相	智力測驗資料	（欲就讀特殊學校或特殊班者必填） □施測魏氏第＿＿版。總量表：＿＿＿＿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無法施測				
	障礙部位（可複選）	□無 □上肢：□左手 □右手 □雙手 □下肢：□左腳 □右腳 □雙腳 □軀幹 □整體平衡機能損傷 □其他：				
	專業治療輔導	□無 □有（請附上相關專業服務報告單） 類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其他＿＿＿＿				

簡化學生基本資料

NEW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			身分	□特教個管 □導師 □其他＿＿＿＿＿＿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業國小	國小
	國小鑑定類別	□無 □有 障礙類別：＿＿＿＿ 障礙（ ）；鑑定時間：＿＿年＿＿月				
	目前就讀班別	□普通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學校 □其他：＿＿＿＿				
測驗資料	測驗工具名稱	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測驗日期	備註	
	SPM					
	CPM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年＿＿月＿＿日 重新鑑定日期：＿＿年＿＿月＿＿日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是否持有醫生診斷證明	□無 □曾接受醫生診斷，目前無資料（診斷內容： ） □有醫生診斷資料（請附診斷證明影本）				

各組撰寫資料一致

手冊 p.53

鑑定安置

欲就讀外縣市特教學校之送件單位

115新生入學

無明確說明

116新生入學

依照畢業學校送件：

- ☑ **一般國小畢業者：**
 依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相關規定送件。
- ☑ **特教學校畢業者：**
 送原校國中部

鑑定安置

提供書審結果範本
簡化通知家長程序

115新生入學

無提供

116新生入學

於**工作手冊**及**東區國小群組**，
提供**書審結果範本**，
國小老師可直接套用，
簡化通知家長程序。

鑑定安置

提供鑑定安置結果名冊、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鑑定系統列印說明

115新生入學

無提供

116新生入學

提供鑑定系統列印說明



肢病腦麻

肢病腦麻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移除
醫療診斷證明範本及說明

115新生入學

建議家長取得醫診時，
應包含醫療診斷證明範
本及說明所列之內容

116新生入學

尊重各醫院開立格式，
不強制要求應包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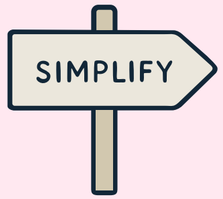
肢病腦麻

取消家長報名表
以需求概況暨意願書取代

115新生入學

家長另需填寫家長報表，
部分項目與其他表件重複

116新生入學



保留期望安置班型、學生現況及教育服務等欄位，刪除其他表件重複欄位



提供完整影片拍攝說明供家長參考

肢病腦麻

跨學區申請表分為兩版
【原學區國中】與【欲就讀國中】可分開填寫

115新生入學

家長參觀學校後，
原學區國中與欲就讀國中
皆填寫同一份申請表，
實務上有困難。

116新生入學

- ☑ 原學區國中用【原學區國中版】
- ☑ 欲就讀國中用【欲就讀國中版】



可分開作業

特教班安置

特教班安置

修改「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並提供視覺化流程

115新生入學

- 原五個順位僅符合部分學生資格。
- 無順位五之後的競額比序說明。
- 無額滿轉分發程序說明。

116新生入學

- 新增順位六學生資格及競額比序說明，以涵蓋所有欲安置特教班學生。
- 安置分為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及第二階段(轉分發)，完備流程。
- 依據修正後條文新增視覺化流程圖。

特教班安置

新增獨立章節 提供完整資訊

115新生入學

相關資訊分列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安置原則」及送件資料彙整表。

116新生入學

新增獨立章節，**整併**下列資料：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 **超額比序相關程序** 。
- **各順位繳交資料**。

特教班安置

送件取消28元回郵信封
(寄送特教班安置結果通知書用)

115新生入學

原列為必附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加附資料		
19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國中老師計分	1. 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自閉症組，若安置有疑義，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加做。 2. 請由熟識學生的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務必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3.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20	28 元回郵信封	必附，為通知家長安置結果用。請於信封上書寫收件人家長/監護人姓名、郵遞區號、詳細收件地址。

116新生入學

集中式特教班審查分發**結果通知書**發放至提報國中，**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聽語障/視障

聽語障/視障

送件取消
【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115新生入學

原列為必附

116新生入學

改為毋須檢附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一
- 區分學生屬於跨階段轉銜/提報鑑定安置、欲就讀本市/外縣市

步驟二
- 提供家長相關參考資源

步驟三
- 詢問法定代理人跨階段轉銜/提報鑑定安置意願

步驟四
- 請根據各類彙整表，蒐集完成資料送件(115/11/20)

步驟五
- 國中端收件後核對資料之流程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一
- 區分學生屬於跨階段轉銜/提報鑑定安置、欲就讀本市/外縣市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跨階段轉銜

1.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且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2. 「115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手冊 p.12

轉介對象



提報鑑定安置

非跨階段轉銜學生

- 鑑定效期到期之確認生/疑似生
-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學生
- 新轉介學生
-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參見手冊-柒、侵入性醫療)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一
跨階段轉銜v.s.鑑定安置
就讀臺北市v.s.外縣市

⬇

決定個案是
1、2、3、4

⬇

決定
送件單位
檢附資料

重要!

分類	對象	欲就讀國中			參閱手冊
		本市		外縣市	
跨階段轉銜	1.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且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2. 「115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1 目前戶籍學區國中		2 東區調查表單上傳	參、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
提報鑑定安置	非跨階段轉銜學生 ➢ 鑑定效期到期之確認生/疑似生 ➢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學生 ➢ 新轉介學生 ➢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參見手冊-柒、侵入性醫療)	資源班	目前戶籍學區國中	依前北市戶籍	肆、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集中式特教班 3	目前戶籍學區/行政區有特教班國中	依前北市戶籍 4	
		特教學校	北特/文特：依行政區	一般國小畢業同集中式特教班送件 New! 特校畢業原校國中部	
			啟聰/啟明：依就讀意願		
		視障資源班	欲安置之視障重點學校	不適用	
		聽障資源班	目前戶籍學區國中		

資料彙整表 手冊 p. 33

手冊 p.12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一

步驟二

- 提供家長相關參考資源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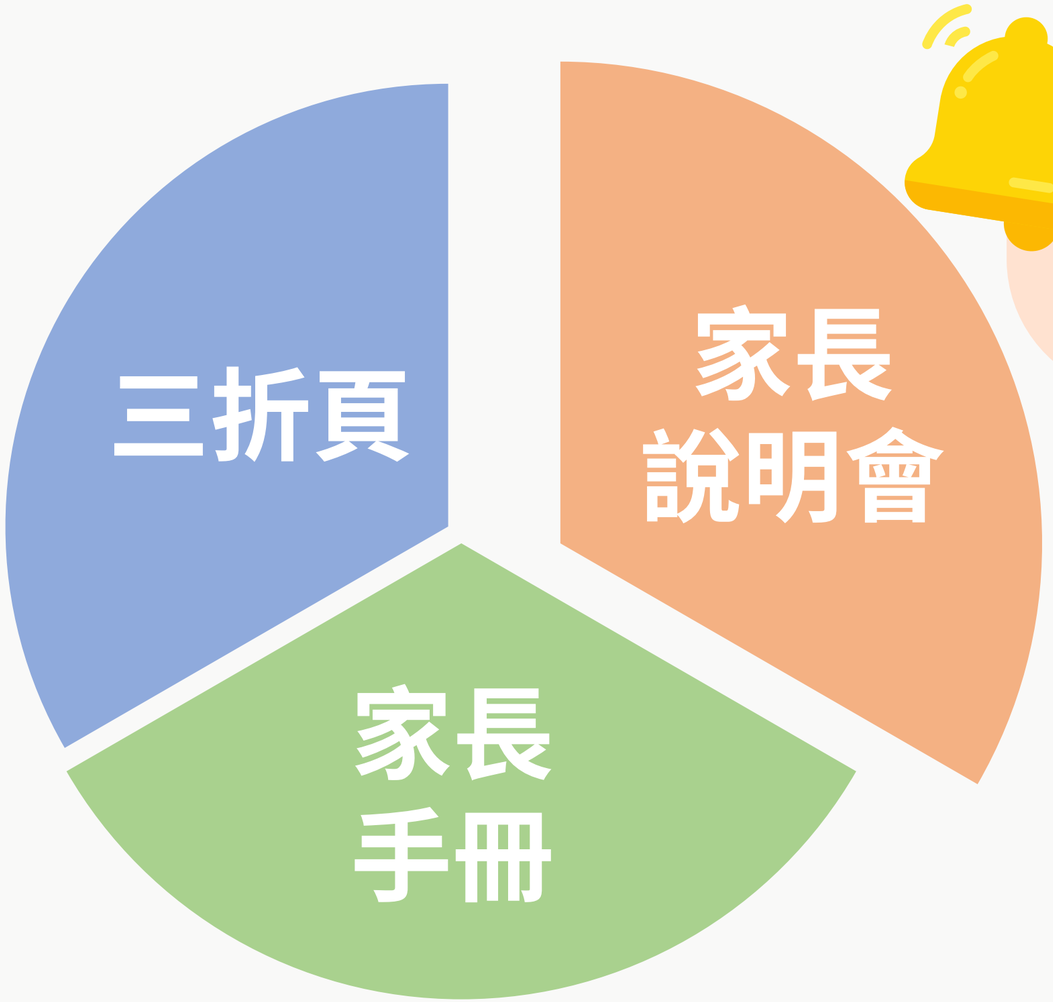
步驟二~提供家長相關參考資源

手冊 p.13

東區網站下載
115/10/16(五)
下午6後

群組提供
雲端分享連結

亦可分享
非應屆畢業生



115/10/24(六)
上午9~12點

YouTube直播
頻道網址：
www.youtube.com/@東區特教中心輔導服務

影片可回放

***家長若有紙本需求請學校協助列印提供**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二~提供家長相關參考資源

手冊 p.13

二、資料下載：可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6 時後，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相關資料】-【新生家長手冊下載】。

特教身分說明

Q：孩子將要升國中，想要有全新的開始，放棄特教身分會不會比較好？

1. 家長可與國小特教老師討論
2. 剛升國中建議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以備需要時能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環境。

Q：孩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還要提報鑑定安置嗎？

1. 教育端所提供的特教服務是針對經過鑑輔會鑑定確認有特教需求的學生
2. 與社福單位根據身障證明所提供的社會福利不同唷！



Q：孩子國小就確認是特教學生，還要參加鑑定安置嗎？

1. 持有鑑定證明效期至七年級且欲安置資源班學生不需參加鑑定
2. 其餘皆需提報鑑定以確保孩子轉換教育階段後的特教服務。

提報鑑定安置結果

確認生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依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申請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助理員、專團服務、特殊考場等。

疑似生
- 依學生需求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 持續介入觀察，於鑑定效期內為孩子再次提出鑑定安置

非特教生
- 孩子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不提供特教服務
- 學校仍會視孩子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支持與輔導

臺北市多元適性的安置環境

分散式資源班
- 學籍：普通班(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 特教服務：資源班教師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視/聽障資源班
僅視/聽障重點學校設有

集中式特教班
- 學籍：特教班
- 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

特教學校
- 安置：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北明、北聽、北特、文特)
- 特教服務：全時制。

臺北市116學年度
特殊教育需求(身心障礙)
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

★ 新生入學鑑定/轉銜相關問題請洽詢：
就讀國小/學區國中特教組

★ 相關資訊請掃描：

新生家長手冊 | 特教相關支持

【易讀】我要上國中了 | 【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

如仍有疑問或有其他申訴事項，請洽：
- ✓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7320800轉703、701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08889轉6344/634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孩子是否需要提報鑑定？

持有鑑定證明至七年級且欲就讀一般國中接受資源班服務

- 是 → 不需鑑定：國小檢送基本資料給學區國中登錄
- 否 → 需提報鑑定：國小送件至學區國中評估需求

妥善保存國小鑑定證明
主動詢問參與轉銜會議

提報鑑定的注意事項和流程

115年10月底至115年11月20日
國小端資料準備初步篩檢
請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必附資料：
1.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2.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特定狀況需含記事)

其他視需要檢附資料請諮詢國小/國中老師



115年12月初至116年2月底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請協助國中教師瞭解孩子的發展歷程、能力現況及特教需求等。
視情況會與您訪談，
或請您檢附其他相關資料：



116年3月底至116年4月底
鑑定安置會議
視情況安排
線上或實體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可與老師討論是否親自參加或
委託國小/國中教師說明孩子狀況

116年5月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國小轉交：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國中轉交：確認生鑑定證明

注意 鑑定證明與孩子的身分及服務有關，請妥善保存

升上國中前重要事項

轉銜會議
非常重要!!
主動詢問參與轉銜會議

- 由國小老師召開，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相關人員(視情況邀請)
- 討論孩子現況與未來需求，協助順利銜接國中生活

欲瞭解更多鑑定安置相關資訊，歡迎參與

新生鑑定安置/轉銜線上說明會
115年 10 月 24 日 (六)
上午9：00 到 中午12：00
直播連結：
YouTube 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步驟二~提供家長相關參考資源

手冊 p.13

二、資料下載：可於115年10月16日(五)下午6時後，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相關資料】-【新生家長手冊下載】。



步驟二~提供家長相關參考資源

手冊 p.13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http://www.tpaa.org.tw/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2736-4062	https://reurl.cc/GgL38D	
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2736-1386	http://www.adhd.org.tw/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755-5690	http://www.taomrp.org.tw/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2892-6222	https://www.cplink.org.tw/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2717-7722	https://www.forblind.org.tw/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2596-2341	https://reurl.cc/zO4ddV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 詢問法定代理人跨階段轉銜/提報鑑定安置意願

步驟四

步驟五

手冊 p.14

步驟三~詢問家長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之意願

說明

向法定代理人及學生說明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義務

簽署
意願書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各組「資料彙整表」

同意
11/20送件

不同意
終止特教服務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重要!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手冊 p.14

一、向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說明學生接受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的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可參考以下文件：

家長

(一)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二)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學生

(三)【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https://reurl.cc/MWDWO4

(四)【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https://reurl.cc/qaXpmE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手冊 p.14

學生

易讀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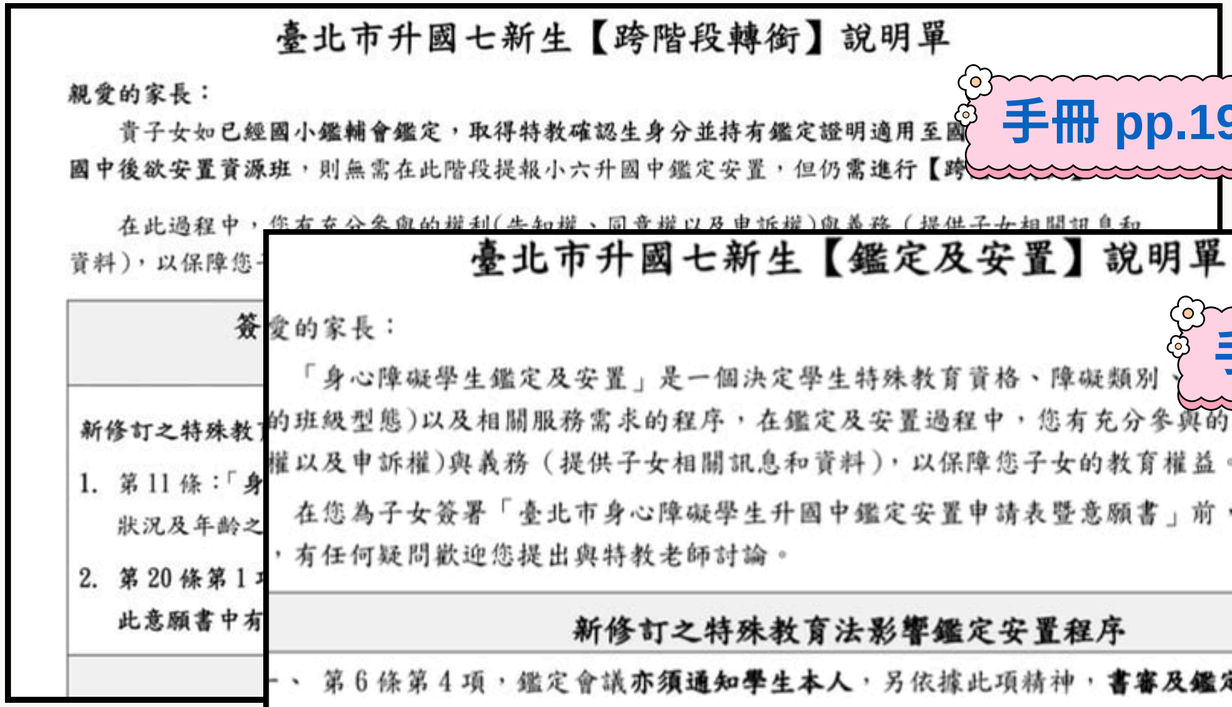
【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說明單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兩種說明單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貴子女如已經國小鑑輔會鑑定，取得特教確認生身分並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
國中後欲安置資源班，則無需在此階段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但仍需進行【跨

在此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
資料），以保障您

簽

新修訂之特殊教

1. 第 11 條：「身
狀況及年齡之

2. 第 20 條第 1
此意願書中有

手冊 pp.19-20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是一個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障礙類別
的班級型態)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
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在您為子女簽署「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前，請詳閱以下說
，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影響鑑定安置程序

一、 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另依據此項精神，**書審及鑑定安置結果**亦會
知貴子女。

二、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
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手冊 pp.22-25

家長

請老師向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學生接受轉銜/鑑定的**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可參考說明單，家長手冊亦提供)

說明單檢附相關資訊 QR Code

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 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簽署意願書

手冊 p.14

二、務必確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並徵詢學生之意見，取得法定代理人簽署及學生表達其意見之「跨階段轉銜意願書」或「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分【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與【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兩版，請擇一使用)。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意見之欄位。法定代理人意願可與未成年學生意見不一致，鑑定與否由法定代理人決定。

重要!

(二) 由法定代理人或學校老師向學生說明接受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再由學生本人表達其參加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之意見(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三)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蓋手印、蓋章或由法定代理人註記說明等。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意願書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手冊 p.34

請國小老師
依據學生
國小**特教身分**
勾選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六年級提報國小鑑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身障生入學
比照一般生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就讀國小		障礙類別(亞型) (小六鑑定者請填寫提報障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欲就讀本市國中填寫)			
	外縣市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填寫)			

正式入學送件
明年3月後
註冊組

欲就讀
臺北市國中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送件至　　國中（☐目前戶籍地學區　☐其他(請說明)：　　）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送件 ≠ 就讀學校
處理方式

欲就讀
外縣市國中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請上傳東區調查表單、正本自行留存）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手冊 p.34

法定代理人申請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
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並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國小將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資料(包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提供國中進行轉銜。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教育階段，本人已了解國小後續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通報，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子女有特教服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 ☐作用 ☐
☐未來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跨階段轉銜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跨階段轉銜　☐不願意跨階段轉銜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獨立選項
同意調閱輔導紀錄與配合申請

簽名規定同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加註相關說明：

國小將進行**終止特教服務通報**

學生畢業後**喪失特教身分**及**服務權益**

不一致時
由**法定代理人**
決定

學生表達意願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依據
安置意願
擇一使用

WORD
雲端資料夾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手冊 p.96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illegible]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 肢體障礙、腦性麻[illegible]之無障礙設施，得[illegible]
- 預計就讀私立學校[illegible]惟特教服務內容依[illegible]

就讀國小	
學生姓名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WORD
雲端資料夾

手冊 p.97

- 預計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需提報鑑定並由鑑輔會進行安置。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illegible] □已確認生變更安置(持有適用至國[illegible]集中式特教班、視/聽障資源班或特教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手冊 p.96

身障生入學
比照一般生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預計就讀私立學校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學，如欲有特教身份，仍需經由本市完成鑑定安置作業，惟特教服務內容依私校與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重要!

提報鑑定安置須提前作業

115/11/20送件學校

不一定是未來**就讀學校**

正式入學
送件
跟一般生一起

隔年3月後開始新生入學作業

- ☑ 教育局調閱全市畢業生戶籍
- ☑ 家長至**新生入學作業平台**選擇/確認學區
- ☑ 國小註冊組造冊送國中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手冊 p.96

請國小老師
依據學生
國小**特教身分**
勾選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外縣市	（無則免填）			

提供
填寫說明

基本資料請確認與特教通報網一致

依**設籍地**
送件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送件至目前戶籍地學區＿＿＿＿＿國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　　縣/市　　國中），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國中。
□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國中。（說明：　　特殊狀況舉例：社會局安置個案　　）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送件學校 ≠ 就讀學校處理方式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手冊 p.96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
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本人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

☐ 本人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本人已了解國小後續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通報，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子女有特教服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未來無特殊教育需求

獨立選項
同意調閱輔導紀錄與配合申請

加註相關說明：

國小將進行**終止特教服務通報**

學生畢業後**喪失特教身分**及**服務權益**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手冊 p.96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illegible]義務，同意子女[illegible]經鑑定為確認或[illegible]

☐ 本人同意[illegible]生輔導資料紀錄[illegible]

☐ 本人不同[illegible]鑑定。本人已了[illegible]業時終止，國小[illegible]定，待取[illegible]報鑑

[illegible]請勾選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共同監護
- **皆需簽名**
- 若一方無法簽名，加附**「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手冊p.99

單獨監護
- **可一方簽名**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檢附**記事**

不一致時
由**法定代理人**
決定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illegible]

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illegible]

學生表達意願
本人親簽或
其他註記(如蓋手印、蓋章、由法定代理人註記說明等)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手冊 p.97

須提報鑑定
由鑑輔會安置

請**國小老師**
依據學生
國小**特教身分**
勾選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 預計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需提報鑑定並由鑑輔會進行安置。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已確認生變更安置(持有適用至國中七年級鑑定證明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視/聽障資源班或特教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外縣市	(無則免填)				

提供
填寫說明

基本資料請確認與特教通報網一致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手冊 p.97

五擇一

□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縣/市＿＿＿＿＿＿國中)(依之前本市戶籍送件) □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之前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國中。(說明：＿＿＿＿＿)
□特教學校	送件至：□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北投區)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南港區/信義區/萬華區)
□視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仁愛國中　□五常國中　□明德國中　□景興國中
□聽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國中（欲就讀：□中正國中　□明湖國中　□新興國中）

範例：社會局安置

北特/文特
依行政區送件

送件視障
重點學校

送件
學區國中

鑑定及安置意願書【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手冊 p.97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

☐ 本人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目前無特殊教育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無意見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獨立選項
同意調閱輔導紀錄與配合申請

不一致時
由**法定代理人**決定

簽名規定同【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表達意願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手冊 p.14

不同意
終止特教服務

建議留下
書面紀錄

- 說明討論
- 終止身分
- 輔導轉銜

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生接受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

(一) 請國小特教教師務必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說明不同意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後，包括學生特教服務資格、相關權益之改變以及對個案可能之影響。

重要

(二) 經充分溝通討論後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仍不同意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請根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辦理及通報主管機關(請學校妥善保留正本)。

(三)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未來可能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性，不同意鑑定安置或跨階段轉銜學生，建議學校以輔導室「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手冊 p.14

【小六升國中確認生/疑似生終止特教服務E化流程】操作步驟

- 家長於【跨階段轉銜意願書】或【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請選擇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版)】簽署不同意
- 115/11/1 後請至鑑定系統

梯次開放後於東區國小群組通知

服務申請⇨終止特教服務⇨第 13 次(115 學年度鑑定期限到期終止特教服務)

⇨新增學生⇨上傳【跨階段轉銜意願書】或【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完成以上程序之確認生，不用寫 ITP 轉銜表

*不需要另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不需要上傳特推會會議紀錄

重要!

附錄提供

- ☑ 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 ☑ 鑑定系統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 請根據各類彙整表，蒐集完成資料送件(115/11/20)

步驟五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步驟四~依彙整表蒐集資料115年11月20(五)前送件

一、 轉銜/鑑定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交學區國中。

二、 欲就讀外縣市學生請依東區來文(115 年 11 月及 116 年 5 月)將資料上傳東區調查表單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之跨階段/鑑定安置學生

11月來文

第 1 次調查
依來文於
115/11/20 前
填報及上傳資料

5月來文

第 2 次調查
前次未填報
或資料有更新者
依來文於
116 年 5 月下旬
填報及上傳資料

116 年 6 月
北市教育局
轉介名單
至該縣市政府

學生因故於北市教
轉介名單後，才確
請他縣市，請來電
教資源中心個案處

後續若有
新增學生
請聯繫東區

- 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流程與內容，並維護學生權益。
- 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手冊 p.15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三、 學區國中可參考附錄-前一學年度中教科【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表】，若有共同學區狀況，**請詢問家長意願，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各種戶籍狀況是否符合國中入學規定，請洽詢學區國中註冊組，不影響送件。

四、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為實驗型態國中，其入學依其入學招生簡章辦理，建議有意願就讀者積極參加該校之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詳情請見各校官網**

參加教育理念說明會
(各校官網)

(一)送件送實驗型態國中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實驗型態國中入學結果通知單學生。
2. 有意願就讀實驗學校且學區亦為實驗國中。
3. **欲就讀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集中式特教班，須符合學區國中規定或因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在大安區內。**

(二)無意願就讀實驗型態國中者，請送學區其他市立國民中學。

五 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跨階段轉銜/鑑定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資料仍送學生設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後續若因學區國中額滿、學生遷戶籍、就讀大學區學校、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私立學校等因素改讀他校，請國小端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重要!

手冊 p.15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手冊 p.16

重要

聯繫東區發文報局

若於115年11月20日（五）後送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重要

跨階段轉銜個案	➢ 須備文教育局敘明原因。發文前請聯繫東區27320800~703索取發文範本。 ➢ 國小下學期提報鑑定學生，視為跨階段轉銜個案，須根據上述說明進行報局補件。 重要
提報鑑定安置個案	➢ **國小提報** **由國小提報鑑定安置**：預計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由國小依照國小鑑定期程提出鑑定安置。 ➢ **國小函報** **由國小函報教育局**：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由國小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通知學區國中，入國中後可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 **國中提報** **由國中提報鑑定安置**：符合以下情形，由國小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另檢附家長原簽署不同意之「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原本不同意鑑定且已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表達其意願，但於送件截止日後家長提出鑑定及安置需求。 2.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 國中端收件後核對資料之流程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手冊 p.16

重要

步驟五~國中收件後，依下表期程，核對資料並進行後續處理

國中端檢查資料 11/23~11/27	1. **跨階段轉銜學生**，收件國中核對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確認學生身分沿用至國七。 2. **提報鑑定學生**，收件國中核對戶籍資料(可參考里鄰學區對照表)，並與國小端聯繫確認
12/4前 **寄送回國小重送** **或** **國中轉送其他學校** 11/30~12/4	➢ 確認送件錯誤者 1. 國中端告知國小，並將資料寄(送)回國小； 2. 由國小將資料轉送正確國中。 ➢ 非送件錯誤但須送件至其他國中者 1. 由國中端連繫家長確認送件國中，並將資料轉送正確國中。 2. 由國中端通知國小學生被轉送至哪所學校。
12/7後 **原送件國中提報** **或轉他校提報** 12/7 後	若原收件國中 12/7 後始清查資料，發現送件錯誤(戶籍不在學區內)，或家長後續提供新的戶籍資料(有改學區)，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詢問學區國中接受資料之意願，若同意後可將資料轉寄(送)該國中並告知國小端。 2. 若該國中無意願，由原收件國中完成鑑定提報。

Q

家長期望學生到國中後能有新開始，要放棄特教身分。

A

教育階段與環境的轉變，會對孩子造成影響，需要新的適應時間。

特教老師請跟家長共同討論未來升學轉銜對孩子最適切的安排。**建議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

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轉銜會議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轉銜會議注意事項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四條：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填寫轉銜表
手冊 p.17

→

召開轉銜會議
手冊 p.18

填寫轉銜表

手冊 p.17

4月底前
特通網
填寫

6月中旬後
異動

➢ 填寫轉銜表

時間	主責	說明
➢ 建議 116.1.1 後填寫 ➢ 115 年底前尚未有表單 若欲填寫可自行於特通網新增	國小	哪些學生要填報? ☑國小確認生必填報。 ☒國小確認生已上傳終止特教服務者免填報。 ☒疑似生免填報。 何時要完成? 每年四月底前須完成。 完成後要注意什麼? 可列印出紙本或存 PDF 檔。 小六升國中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六月特通網接收後轉銜表會消失。
➢ 116 年 6 月中旬後異動學生至欲就讀國中	國小	特殊狀況一：國小下學期提報學生 鑑定結果為確認生/疑似生時，請告知欲就讀國中。 確認生於特教通報網接收後須填報並進行異動，疑似生免填。 特殊狀況二：國中未接收學生 國中：聯繫國中進行接收。 家長：若學生未就讀原異動之國中，聯繫家長了解學生實際就讀學校，於轉銜表更改安置學校後進行異動。

建議完成後
印出或
存PDF檔

告知國中
鑑定結果
確認生
→填寫轉銜表
+異動

國中未接收
請國小
聯繫確認

召開轉銜會議

手冊 p.18

時間/地點	主責	說明
➢ 每年5~6月確定學生就讀國中後召開 ➢ 會議形式可多元：實體(於國小)或線上(如就讀外縣市學生)	由國小邀請家長及國中	➢ 哪些學生要召開? ○-必召開、△-視情況召開、×-免召開

學生類型			六年級國小身分		
			確認生	疑似生	新轉介
完成上傳終止特教服務學生			×	×	
持有鑑定證明到七年級欲安置資源班學生			○		
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	鑑定結果	確認生	○	△	△
		疑似生	○	△	△
		非特教學生	×	×	×
提報國小鑑定	鑑定結果	確認生	同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		○
		疑似生			同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
		非特教學生			

國小確認生必召開

國小
疑似生
新轉介
視情況召開

國小確認生必召開

5~6月召開

會議形式多元 實體或線上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轉銜會議注意事項

召開轉銜會議

手冊 p.18

NEW

➢ 準備資料

國小最晚於轉銜會議前一週，提供國中端轉銜會議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New!

會議前一週
提供國中資料

視情況召開學生
資料務必送至
欲就讀國中
由**國中**評估
並**主責**召開

➢ △視情況召開學生

1. 國小原為疑似生或新轉介學生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法規無要求要召開轉銜會議。
2. 學生相關資料請務必送至國中，若鑑定送件學校與就讀學校不一致時，請國小告知原送件國中將鑑定資料送至欲就讀國中。
3. 由國中端依據根據學生的狀況及特教需求，與國小及家長討論是否召開轉銜會議，若有需要由國中主責召開。 New!

- 不需檢附IEP
- 可邀請導師或其他熟悉學生的老師參加

國小下學期鑑定學生
確認生7月召開轉銜會議
須報局補送跨階段轉銜

➢ 國小下學期鑑定新轉介學生

1. 國小於 6 月底 7 月初收到鑑定結果，轉銜會議預計於 7 月召開。
2. 國小不需檢附 IEP，可提供鑑定資料及鑑定結果清冊給國中，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等有則檢附。
3. 因學生在國小階段無特教個管老師，建議可邀請導師及其他熟悉學生的老師參加。

➢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小六升國中皆以跨階段轉銜送件(詳見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 重要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家長準備資料

【家長準備資料】

手冊 p.21、p.26

可提供給家長先行準備，家長手冊一併提供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必附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中，同意轉銜，亦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兩者皆無年限限制)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二擇一)。 2. 跨階段轉銜與鑑定安置均依學生戶籍資料送件學區國中進行後續相關事宜，**對於學生設籍狀況無要求**。 3.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未來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若家長對於設籍有疑問可洽詢欲就讀國中註冊組。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需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資料。**
	國小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效期至國中七年級或國中教育階段)	若遺失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Q & A

常見問題參考

我的孩子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國中七年級安置資源班，不用提報鑑定安置，我還需要做什麼？

A：請您提供須檢附資料給國小教師。

各校大約於下學期末 5 月~7 月期間邀請您參與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您可透過會議，讓學校團隊知道您對孩子未來的期待，並提供孩子相關資訊（醫療、能力、興趣、喜好、提供孩子在家的表現及協助老師理解孩子過去的學校經驗)。

詳細說明可參考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有疑問之處可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必附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視聽障重點學校】 依安置意願擇一	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獨立以下選項讓家長勾選：「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有勾選視為家長同意調閱資料。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設籍狀況需與法定代理人之一共同設籍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無前述要求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二擇一)。 2. 跨階段轉銜與鑑定安置均依學生戶籍資料送件學區國中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3.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未來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若家長對於設籍有疑問可洽詢欲就讀國中註冊組。 *下列情形需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資料： 1.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2.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視需要檢附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1.心理衡鑑報告、醫師診斷證明、病歷摘要（身體病弱）、標準化知動評估、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聽力圖等。 2.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可於鑑定安置會議之前請**原就讀國小補件至送件國中，由送件國中於鑑定系統補件區上傳相關檔案**。 3.開立期限請參考**「各障礙類組資彙整表/資料檢核表」**。
	其他佐證資料	1.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 2.一年內的藥袋、用藥紀錄（無則免附）。
	相關量表填寫	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請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填寫**。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1.**必附**—28 元回郵信封（請於信封上書寫收件人家長/監護人姓名、郵遞區號、詳細收件住址）
		2.**視需要檢附，依後續競額比序公文提供資料**(競額比序用) (1) 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2) 個案父母任職服務單位證明之佐證資料影本 (3) 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4) 學區/行政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影本 (5) 個案手足就讀志願學校之學生證影本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影本 (7) 本市第 0 類、第 1 類或第 2 類低收入戶卡影本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共同注意事項
結束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手冊 pp.27-35

參、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介對象與流程…… 27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件範例 New! …… 29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 30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件注意事項…… 31

五、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國小各類組通用) …… 33

六、 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New! …… 34

七、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國小各類組通用)…… 35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手冊 p.27

適用【跨階段轉銜】要件

持有鑑定證明
適用至國中七年級

或

115 學年提報
國小鑑定安置

＋

欲安置資源班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請先行了解欲就讀縣市
轉銜內容與流程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國小送件至
學區國中特教組

國小掃描檔案
上傳東區調查表單

重要!

國小於 5 至 6 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
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
6 月轉介名單
至該縣市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手冊 p.28

➢ 無論欲就讀臺北市或外縣市國中，跨教育階段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符合以下條件學生，須進行跨階段轉銜(無須參加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重要

跨階段轉銜對象	類別	送件地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 或115學年提報國小鑑定 且 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學區國中特教
	設籍於外縣市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於東區欲就讀外縣市 調查表單上傳資料

重要

➢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為避免短期內重複評估施測，此類學生皆以跨階段轉銜送件

115-1 提報：請於 115/11/20 前送件，鑑定證明影本先不檢附，確認生待國小取得鑑定證明後再補件，疑似生請補件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115-2 提報：於學生提報國小鑑定時，發文報局補送件(請聯繫東區 27320800~703 索取發文範本)。

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

手冊 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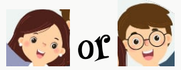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件範例

鑑定證明至國中七年級
且入國中欲安置資源班



115學年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

下列情形之一可單方簽名



- 非共同監護
- 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簽署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依據
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
收集資料

跨階段轉銜
送件名冊

欲就讀
北市國中

115/11/20(五)前
送學區國中

欲就讀
外縣市國中

115/11/20(五)前
填報東區調查表單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第一階段

手冊 p.29

期程		說明	作業流程
115/10/15 ｜ 115/11/20	國小作業	向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及學生說明，取得**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含學生表達其意見) 依「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	資料彙整 資料/送件準備
115/11/20		依「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檢附資料 1.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送交學區國中 2.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掃描檔上傳至東區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 ※未於時限內送件，須備文教育局敘明原因	送件
115/11/23 ｜ 115/12/11	國中登錄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學區國中於鑑定系統登錄學生資料。	鑑定系統 登錄資料

12/14後
東區會比對
西區提供名單
調查未送件
也未終止特教
服務學生

鑑定系統
第6次
國小可查閱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第二階段

手冊 p.29

116/5-6 月	國小作業	◆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最晚於轉銜會議前一週，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請與欲就讀國中聯繫，並於轉銜會議前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共同合作	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116/6 月	教育局	教育局將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函發至該縣市政府。
116/7 月	國中小合作追蹤	1. 國中於學生報到後兩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與更新轉銜服務資料。 2. 如學生未報到，請國小與原送件國中共同合作，追蹤學生實際入學國中，並通知實際入學國中及東區更改鑑定系統之安置學校。

提供轉銜資料

召開轉銜會議

教育局函發就讀外縣市國中名單

國中接收資料進行新生入學追蹤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送件~115/11/20(五)前

手冊 p.30

欲就讀臺北市

(一)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1. 依資料彙整表裝訂，確實清點送件資料份數，送交學區國中特教組。
2. 115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欲就讀本市國中學生，送件名冊中的國小鑑定結果請勾選☑115-1 提報國小鑑定，國小鑑定證明影本暫不檢附，待鑑定結果確認後再行通知送件國中並進行補件(確認生補鑑定證明影本、疑似生補鑑定結果清冊)。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
鑑定結果確認後再補件
確認生~鑑定證明
疑似生~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送件~115/11/20(五)前

手冊 p.30

欲就讀外縣市

1. 依彙整表項目，掃描相關資料，於東區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上傳資料。
2. 檔名格式如下

	檢附資料	檔名範例
1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東區國小王小佳意願書
2	國小鑑定證明影本	東區國小王小佳鑑定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東區國小王小佳戶籍證明

3. 115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無需檢附國小鑑定證明(由東區查詢鑑定結果)。

提報國小鑑定欲就讀外縣市
鑑定結果由東區查詢
不須補件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送件~召開轉銜會議前

手冊 p.30

臺北市

（一）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1. 時間：最晚於 116 年 5-6 月轉銜會議前一週。
2. 召開轉銜會議前一週，請國小端提供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3. 學生欲就讀國中與第一階段送件國中不同時，請國小端聯繫學生欲就讀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另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重要

外縣市

（二）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1. 時間：建議於 116 年 5-6 月轉銜會議前提供外縣市國中。
2. 請國小端聯繫學生欲就讀國中，準備召開轉銜會議相關事宜並提供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以維護學生權益。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手冊 p.31

通知：
☑️原送件國中
☑️東區更改鑑定系統

11/1即可上傳
完成者免填轉銜表

11/20後
報局補件
(含國小下學期提報學生)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對象	【跨階段轉銜】有哪些學生？	1. 國小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七年級欲安置資源班學生。 2. 115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欲安置資源班學生。
期程	【跨階段轉銜】重要期程？	1. 第一階段：115 年 11 月 20 日國小送件截止。 2. 第二階段： 於 116 年 5 至 6 月，由國小召開轉銜會議，最晚於會議一週前提供轉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追蹤	若學生後續未就讀送件學校，要如何處理？	1. 請通知原收件國中，將學生資料寄送至新就讀國中。 2. 請填寫東區更改就讀學校回報表單(116 年 5 月後於東區國小群組提供)，通知東區更改鑑定系統上學生之安置學校，以利新就讀國中查閱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New!
放棄身分	老師評估學生有特教需求，但家長期望學生到國中後能有新的開始，以普通生身份學習。	1.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請國小教師與家長充分溝通討論，如學生仍有接受特教服務之需求，不建議於跨階段放棄特教生身分。 2. 若家長不同意跨階段轉銜，務必取得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學校妥善留存正本，並根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通報主管機關。 （已完成 E 化流程者不需要再填寫轉銜表） 3.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未來可能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性，不同意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建議學校以輔導室「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送件	【跨階段轉銜】沒有在送件截止日前（11/20）送件，怎麼辦？	1. 須備文教育局敘明原因。發文前請聯繫 27320800~703 索取發文範本。 2. 國小下學期提報鑑定學生，視為跨階段轉銜個案，須根據上述說明進行報局補件。

手冊 p.33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國小各類組通用）

學校：＿＿＿＿＿＿　學生姓名：＿＿＿＿＿＿ New!

勾選檢附文件

資料名稱 有檢附者請☑ New!	說明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送件學區國中】	已設籍外縣市 欲就讀 外縣市國中
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送件國中1校1份	必附	
第一階段送件 115年11月20日前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共同監護：家長皆需簽名，若一方無法簽名請加附**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 單獨監護：可一方簽名。	必附正本	
第一階段送件 115年11月20日前 戶籍資料(二擇一) ☐全戶戶籍謄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期限：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 不要求需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 ➢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需含[illegible] 需含[illegible]	必附	1. 掃描檔上傳至【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紙本資料學校自行留存。 2. 115學年國小鑑定學生，無需檢附特教身分證明(由東區查詢鑑定結果)。
第一階段送件 115年11月20日前 ☐特教身分證明(三擇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結果清冊 ☐特教通報網截圖 ☐暫不檢附(115學年國小鑑定學生)。	➢ 若[illegible] 臺北[illegible] 請提供於[illegible] 之鑑定結果清冊。 **外縣市鑑定者：** 特教通報網截圖(如下範例)	[illegible]分證明 [illegible]生：必附。 [illegible]國小鑑定者：請於鑑定結果確認後，再行補件至送件國中。	

提供文件說明

第二階段送件
最晚於
轉銜會議前一週

第二階段送件轉銜會議前	第一階段送件一併檢附以下資料(無則免勾)： ☐IEP(必附) ☐ITP(必附) ☐學習紀錄(有則附) ☐相關會議記錄(有則附) ☐輔導紀錄(有則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有則附) New! ☐其他＿＿＿＿＿＿

鑑定證明遺失

手冊 p.33

- **臺北市鑑定者**：提供**鑑定系統**下載之**鑑定結果清冊**
- **外縣市鑑定者**：**特教通報網截圖**

/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 群別 / 科系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銜轉運用階段 / 有效日期
區	[redacted] 女	國小 6 年級 1 班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19/09/01 2025/06/20	國中1 年級

跨階段轉銜
送件名冊

手冊 p.35

欲就讀臺北市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

（國小各類組通用）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以下學生所屬學區國中校名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學校	____區____國小	送件總人數	
學校聯絡電話	02-	聯絡人	

基本資料			國小鑑定結果	資料檢核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第一階段送件（115/11/20 前）	第二階段送件（於 115/11/20 一併檢附者於□打勾）
			□確認_____ □115-1 提報國小鑑定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設籍本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IEP □ITP □學習紀錄 □相關會議記錄 □輔導紀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 □其他

可於**11/20**或
轉銜會議前一週
檢附

跨階段轉銜
注意事項
結束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手冊 pp.36-52

肆、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轉介對象與流程…… 36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範例…… 38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39
四、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40
（一）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準備/初步篩檢注意事項…… 40
（二）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注意事項…… 41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班級概況…… 43
（四）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44
（五）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45
（六）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46
（七）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48
（八）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50

鑑定安置
轉介對象與流程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手冊 p.36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轉介對象與流程

適用【鑑定安置】要件

確認生
1.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小六年級
2. 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

疑似生　新轉介學生　有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

可先行了解欲就讀縣市鑑定安置流程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學校送件至學區國中特教組

學校送件至原設籍學區國中特教組

參考記事中
原設籍臺北市
戶籍地
學區國中

由收件國中進行鑑定安置資料蒐集、評估、撰寫鑑定報告、送件……等

重要

視學生於國小之特教身分，
國小於 5 至 6 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 6 月轉介名單及鑑定結果至該縣市

轉介對象

手冊 p.37

	類別	提報身分	說明	送件地點
1	特教通報網確認生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國小階段鑑定為確認生，鑑定證明適用至國小六年級	學區國中特教組
		☑已確認生變更安置	國小階段鑑定為確認生，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欲安置視障/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	
2	特教通報網疑似生	☑疑似生複評	國小階段鑑定為疑似生。	
3	新轉介學生	☑新轉介	1. 目前未有特教身份。 2. 若經國小教師評估確實有特教需求，經家長同意鑑定後，請國小特教組將學生資料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115 年 11 月 20 日前)。	

重要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11/20前
特教通報網
【疑似生區】
新增學生資料



新轉介學生	☑新轉介	1. 目前未有特教身份。 2. 若經國小教師評估確實有特教需求，經家長同意鑑定後，請國小特教組將學生資料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115 年 11 月 20 日前)。

重要

手冊 p.37

侵入性醫療學生

提報
鑑定安置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
申請入學安置流程

手冊 pp.77-82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送件

手冊 p.37

請設籍國小
提醒/協助該單位
準備送件資料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學生(簡稱非學機構、團體學生)：

1. 學生設籍於本市且國中欲就讀學區國中者，由學區國中負責提報鑑定安置。
2. 學生(無論是否設籍於本市)欲就讀非學機構、團體國中部者，送件該機構、團體設籍國中。
3. 若該生從未設籍本市，且未來不升學非學機構、團體國中部者，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負責提報鑑定安置(請先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跟東區聯繫

(二)有設籍學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簡稱非學個人)：送件目前設籍學區國中。

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範例

確認生到小六
疑似生小六
特教身分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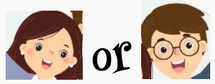


確認到國七

新轉介
無特教身分

- 欲安置特教班
- 欲安置特教學校
- 欲安置視障重點學校
- 欲安置聽障重點學校
- 有侵入性醫療需求

下列情形之一可單方簽名



- 非共同監護
- 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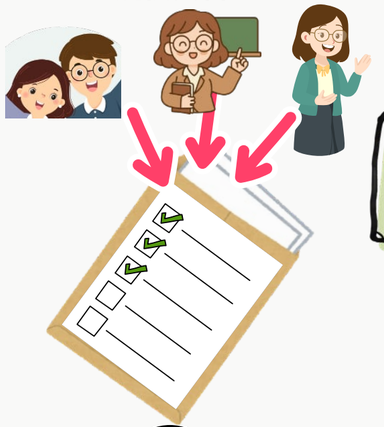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簽署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資源班版　其他班型版

特教/普教老師/家長提供資料



選擇資料彙整表
收集各項資料

- 心智障礙資料彙整表
- 肢病腦麻資料彙整表
- 視覺障礙資料檢核表
- 聽覺障礙資料檢核表
- 語言障礙資料檢核表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鑑定安置
申請名冊



115/11/20(五)前
送件國中端

參考
送件學校一覽表



手冊 p.38

鑑定安置
期程作業說明

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手冊 p.39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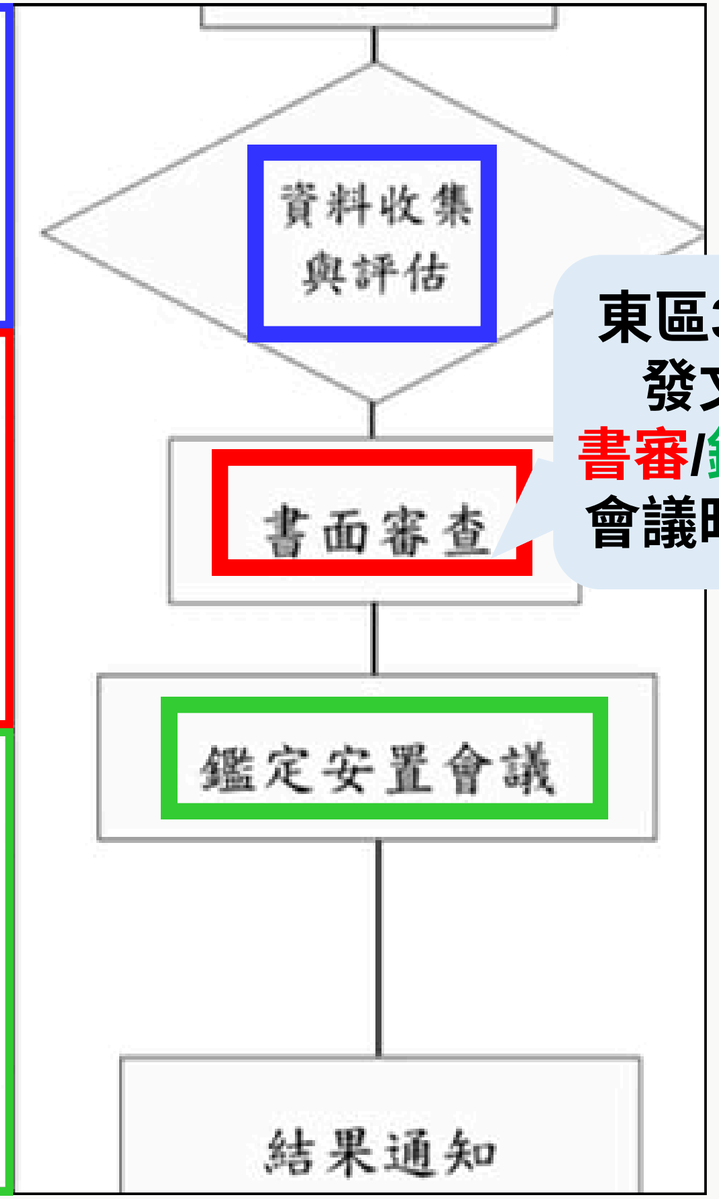
期程		說明	作業流程
115/10/15 ｜ 115/11/20	國小作業	向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及學生說明，取得**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含學生表達其意見)。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	前置作業 資料準備/初步篩檢
115/11/20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檢附資料。 送交學區國中辦理(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外縣市者另參考說明送件)。 ※未於時限內送件，詳見手冊~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送件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手冊 p.39

115/11/23 ｜ 116/02 月	國中小共同合作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到校評估。 請國小特教組(或特教教師)協助相關事宜(安排受測學生及施測地點、入校晤談、填寫相關量表等)。 ※期間含括國九升學與寒假，國中安排評估時間不一，亦可主動聯繫。
116/03 月		◆ 書審會議後，請國小/國中特教教師於鑑定系統查閱書面審查結果，並由國小教師將結果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有疑義個案建議國中教師可主動聯繫家長進行說明**。 ◆ 國中教師、國小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依據書審建議補充資料。
116/3-4 月		◆ 鑑定安置會議前會發公文至各校，請國小端協助填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家長/學生，通知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 鑑定安置會議，由提報國中教師出席會議，國小教師(如個管教師、導師等)出席會議原則詳見手冊~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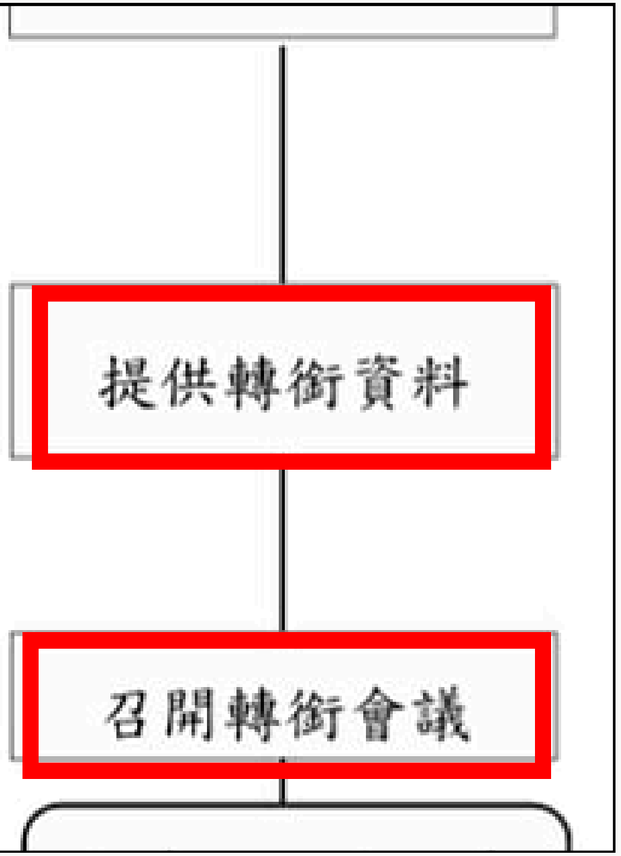


東區3月
發文
書審/鑑定
會議時程

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手冊 p.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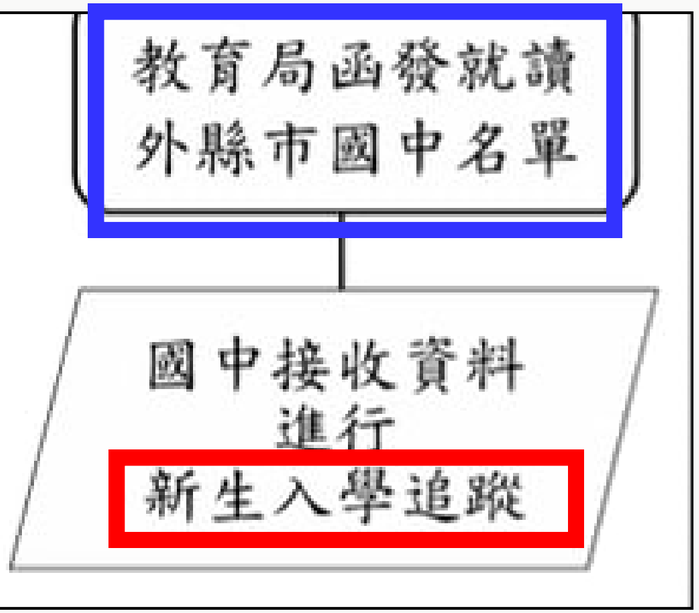
116/05 月	國小作業	◆請國小轉交家長/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系統下載)，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欲提出申復之家長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6/5-6 月	國中小轉銜會議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最晚於轉銜會議前一週，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含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請與欲就讀國中聯繫，並於轉銜會議前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視學生於國小之特教身分，由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國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手冊 p.39

		邀請欲就讀國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116/6 月	教育局	教育局將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函發至該縣市政府。
116/7 月	國中小合作追蹤	◆ 國中於學生報到後兩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與更新轉銜服務資料。 ◆ 如學生未報到，請國小與原送件國中共同合作，追蹤學生實際就讀國中，通知並協助寄送鑑定相關資料至該國中，另通知東區更改鑑定系統之安置學校。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1

資料準備/初步篩檢
注意事項

資料準備/初步篩檢注意事項

手冊 p.40

一、下載手冊、說明會資料及鑑定相關表件

(一)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eb.terc.tp.edu.tw/) New!

登入帳號密碼(初始設定為 IEP 系統帳號密碼)

⇨點選〔鑑定相關服務專區〕⇨〔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二)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y6Dob2

二、申請「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及「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一)登入東區網站後，點選〔鑑定相關服務專區〕⇨〔測驗申請作業〕⇨〔申請完畢請按送出〕

(二)無須檢附紙本領據，送出後欲確認，可聯繫東區承辦人洪振益教師(02)27320800 分機 709。

(三)請依實際需要份數申請，申請 10 份以上，請先聯繫東區承辦人。

(四)請預留申請時間，申請後工作時程為 5-7 天，以聯絡箱方式送出。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eb.terc.tp.edu.tw/

APPLY



送出後欲確認，
聯繫東區承辦人**洪振益教師**
(02)27320800分機709

手冊 p.40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資料準備/初步篩檢注意事項

手冊 p.40

三、 各組資料準備請參考：

1. 心智障礙類：手冊 pp. 53~54、pp. 55~69
2. 肢病腦麻類：手冊 pp. 53~54、pp. 70~76
3. 侵入性醫療：手冊 pp. 77~82
4. 特教班競額比序：手冊 pp. 83~89
5. 視覺障礙：手冊 pp. 90~91
6. 聽覺障礙：手冊 pp. 92~93
7. 語言障礙：手冊 pp. 94~95

請依說明
準備各類資料



煩請提醒量表填寫者
相關填寫原則

四、 請國小特教教師協助提醒填寫者量表填寫原則：

1. 普通班導師/教師：請參照一般同儕能力水準。
2.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請務必留意與一般同齡普通生能力水準相比。
3. 家長：請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

2

送件
注意事項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送件注意事項

手冊 p.41

二、依照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準備送件資料：

（一）須檢附每名送件學生之資料彙整表，有檢附項目請於右方□打✓

（二）依彙整表項目順序使用長尾夾裝訂(勿使用迴紋針或資料袋)，確實清點送件資料份數。

（三）多重障礙學生

1. 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件至國中(視多障或聽多障另附影本至視障/聽障資源中心)。

資料整併：
重複項目提供1份

2. 舉例

(1)學生為自閉症兼腦性麻痺



依據【心智障礙類】及【肢病腦麻類】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重複項目如鑑定及安置意願書、醫療診斷證明書等提供1份即可，並於兩類彙整表上該項目□打✓，送件時請檢附兩類彙整表及整併資料。

送件方式：
郵寄掛號
或親送

(2)學生為智能障礙兼聽覺障礙

依據【心智障礙類】及【聽障組】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送件時檢附兩類彙整表及整併資料送件國中，另準備一份影本送聽障資源中心。

送件注意事項

手冊 p.41

三、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鑑定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資料仍送學生設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後續若因學區國中額滿、學生遷戶籍、就讀大學區學校、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私立學校等因素改讀他校，請國小端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重要

資源班學生入學依據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116年5月後
送件國中≠就讀國中
➡**請國小通知送件國中**
將資料轉送就讀國中

送件學校一覽表

手冊 p.41

障礙類組	對象	送件地點
心智障礙類 智障 學障 情障 自閉症 肢病腦麻類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學區國中特教組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 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內，志願就讀國中特教組送件(限 1 所)
	欲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

請依行政區送件
若欲就讀另一校
請於意願書空白處說明

手冊 p.42

送件學校一覽表

障礙類組	對象	送件地點
視障組 / 多障組 （含視障）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 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視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 正本：視障重點學校特教組 2. 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 正本：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 2. 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重要

視障重點學校

送件學校一覽表

手冊 p.42

聽障組 / 多障組 (含聽障)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 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聽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 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 正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註冊組 2. 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語障組 / 多障組 (含語障)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 正本：戶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1.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 2. 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1.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 2. 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重要

學區國中特教組

送件學校一覽表

手冊 p.42

多障組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 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多障含視障：影本另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3. 多障含聽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4. 多障含語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視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 正本：重點學校特教組 2. 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聽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 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 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內，志願就讀國中特教組送件(限 1 所) 3. 多障含視障：影本另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4. 多障含聽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5. 多障含語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1.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 2.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註冊組： 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 3.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冊組 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註冊組 5. 多障含視障：影本另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6. 多障含聽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7. 多障含語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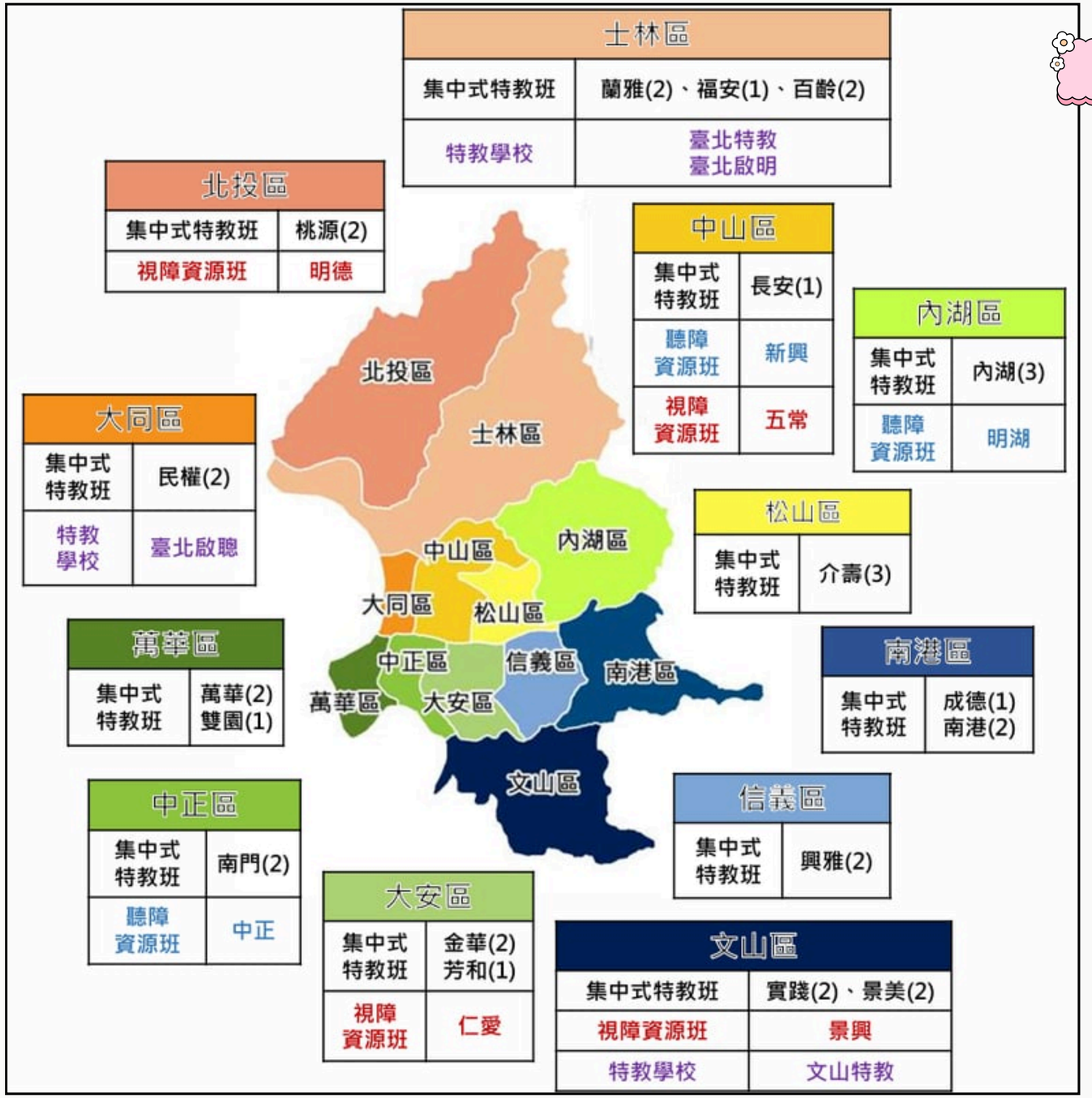
臺北市
特殊教育班級概況

手冊 p.43

臺北市
特殊教育班級概況

資源班：
- **70家公立國中皆有設置**

特教班：
- **各行政區內皆設置，共18校33班**



4

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手冊 p.44

學生場地時間安排

一、 協調安排施測/晤談的時間地點

重要

學區國中於收到國小送件資料後，會安排時間施測相關測驗、進行學生課堂學習行為觀察，並與國小特教教師、國小相關任課教師、家長及學生進行晤談。請國小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協助安排學生時間與合適地點進行施測與晤談。

有需求可主動聯繫

二、 協助調閱輔導紀錄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含以下選項讓家長勾選：「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有勾選視為家長同意調閱資料。國中如需調閱國小輔導相關紀錄，可憑附家長申請表暨意願書影本，委請國小提供相關資料，或另按國小申請程序請家長協助申請，收到資料後由國中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協調相關紀錄之調閱

重要

協助相關量表發放填寫

三、 協助填寫/發放回收評估資料

國中教師可能視評估需要，請國小特教教師協助填寫或發放回收資料(如青少年社會行為簡式量表 ABSS、學生適應調查表等)。

5 書面審査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東區將於116年3月
函發【115-2鑑定安置重要期程】公文
至國小以利各校掌握
各類組書面審查及鑑定會議時程

手冊 p.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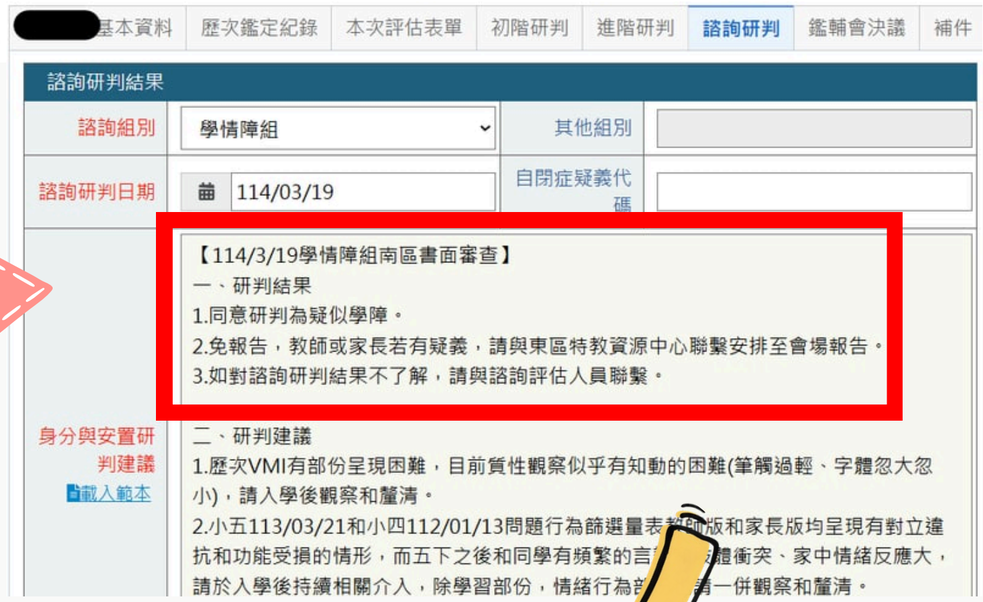
一、國小/國中特教教師請至鑑定系統查閱書面審查結果，包括學生之**鑑定身分**、**安置結果**、**需求服務**等

（一）學情障組/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於**書面審查會議**隔日。

（二）智能障礙組於**專家諮詢會議**隔日。

東區國小群組
同步通知大家

look



二、**請國小教師將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

（一）若家長/學生對書面審查結果無疑義，可待後續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二）**有疑義個案由國中教師跟家長進行說明**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手冊 p.45

NEW

“文字範本”

東區國小群組
同步貼給大家

(三) 書審結果通知家長文字範本如下

	文字範本
確認生 可 免報告	【116/03/xx 00 組書面審查結果】 一、障礙類別與類型：00 障礙(亞型) 二、安置班別：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三、適用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年級、八上、國中 7 年級 四、特殊需求： 【特殊考場需求】：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專業團隊服務】： 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調整班級人數】： 複製貼上人數 【教師助理員】：通過 【教育輔具求】：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無障礙設施】：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五、免報告，家長若有疑義，請與 xx 國中提報 XXX 教師聯繫(電話：_____)。

疑似生 可 免報告	【116/x/xx 0000 組書面審查結果】 一、障礙類別與類型：疑似 xx 障礙 二、安置班別：分散式資源班 三、適用階段：八上 四、免報告，家長若有疑義，請與 xx 國中提報 XXX 教師聯繫

1. 依據書審結果複製貼上障礙類別及適用階段，確認學障、確認情障可加註亞型。
2. 特殊需求只需寫通過項目、其他可刪除(疑似生無此項目)。
3. 初階教師姓名電話查閱**鑑定系統**。

其他 狀況	【116/x/xx 0000 組書面審查結果】 需補充資料/需進鑑定安置會場報告/需參加智障組複審評估，家長若有疑義，請與 xx 國中提報 XXX 教師聯繫(電話：_____)。

依據書審意見選擇：
需補充資料/需進鑑定安置會場報告/需參加智障組複審評估。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Q.

國小階段有提供語音報讀服務，但本次鑑定卻沒有通過。

A.

學生於各教育階段所需之特教服務不同，
特殊考場部分，會先由學校(國中端)教導學生學習策略及進行IEP調整，若仍有需求，試行後再提申請。

6

鑑定安置會議
注意事項

手冊 p.46

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一、 協助發放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會發公文至各校。**請國小端協助填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通知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時間並詢問參與會議意願，家長與學生得決定出席與否（可邀請熟悉學生能力與需求之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會議)，或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回執聯國小收存)。

(一)**如書面審查意見與家長期待不一致，建議家長可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於鑑定安置會場與鑑輔委員討論**。

(二)如家長對書審意見無疑義，鑑定安置會議可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

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手冊 p.100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時間：報到時間上/下午 時 分，預計報告時間上/下午 時 分

會議地點：(若為線上參與另提供線上報到室網址及 QRcode)

報到室
QRcode

說明事項：

1.學生 _____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

2.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中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相關狀況，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之相關訊息，您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

3. 鑑定會議有既定時程，進行時間較難預估，建議您可斟酌預您寶貴的行程受到影響。望祈耐心等候，感謝您的配合。

請依公文時程表填寫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_____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委託_____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不克出席，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

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手冊 p.46

二、視需求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教師可公假派代)

New! 國小教師(熟悉學生之國小教師，如導師或個管老師等)出席會議原

(一) 公文中敘明請國小教師參加者，請國小務必派員，可能情形如下：

1. 提報智能障礙組有疑義，學生須參加複審評估。

2. 提報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有疑義，須於鑑定安置會議評估學生。

(二) 各障礙類組皆會發文至國小，國小教師可根據書審意見與國中提報教師及家長討論與否出席補充說明學生能力狀況及其需求，若不克出席，請協助國中端提供須補充之資料。

必出席

可評估是否出席

各類組鑑定會議辦理方式

手冊 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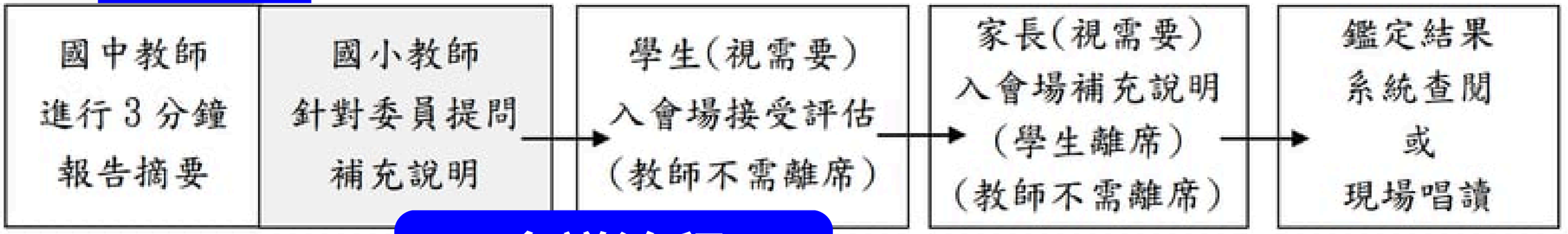
三、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會議辦理方式

(一)以線上會議為主：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

(二)以實體為主：自閉症。

(三)視情況混成：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特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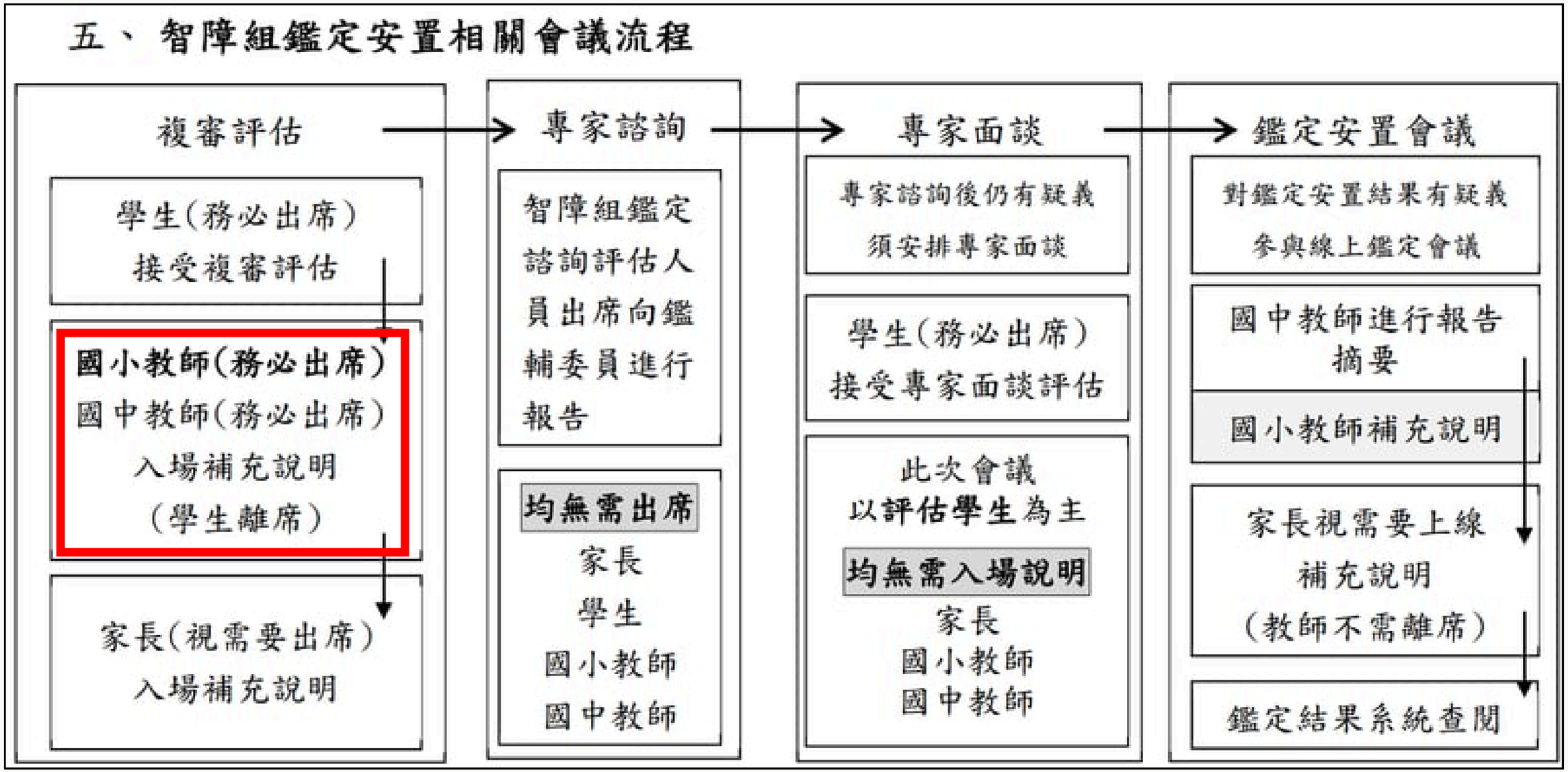
四、不同障礙類組鑑定安置報告方式略有不同，請參考該場次會通發文資料及休息區說明



會議流程
詳見來文說明
及休息區說明

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手冊 p.47



7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結果通知

鑑定安置結果公文	每年五月中下旬
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鑑定系統列印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鑑定系統列印

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手冊 p.48

（二）學校可於【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自行下載，請務必**確認名冊每一欄位之正確性**，若有誤請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結果通知

國小發放
鑑定結果通知書

二、 協助發放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一) 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到校後，學校可於【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自行下載，請國小老師協助轉交家長與學生。

(二) 回執聯收回後由國小收存，因應特教法修法，簽名欄位除家長簽名外，新增學生簽名欄，學生可親簽或其他註記。

(三)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有 QR Code 提供家長特教相關支持內容。

(四) 請教師再次確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與鑑定系統是否相符，若不相符請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五) 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 鑑定證明正本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六)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學校)審查分發結果通知書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New!

國中發放

手冊 p.48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鑑定系統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確認生、疑似生與
非特生
要分別下載

手冊 p.48



QR code
提供家長
相關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收

學生可**親簽**
或**其他註記**

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六月初
群組等東區
通知

手冊 p.49

三、 特教通報網接受學生

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函發各校後，於六月初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會於東區國小群組通知）：

接收者	情形	說明
國小端	鑑定為非特教學生	
國小端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國小為確認生，鑑定為確認生 國小為確認生，鑑定為疑似生 國小為疑似生，鑑定為疑似生	若國小原特教身分為確認生，請國小仍需填妥轉銜資料表（ITP），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存列印紙本或存 PDF 檔，並於轉銜會議時提供國中教師（國小鑑定為確認生，跨教育階段鑑定為疑似生，六月通報網接收後轉銜表資料會消失）。
國中端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國小為疑似生，鑑定為確認生	
國中端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端請先確認學生已至安置學校報到後，再做異動（約於當年度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異動，勿提早操作）。
不接收	欲就讀外縣市學生	請國小端回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不要接收學生。

確認生變疑似生
接收後轉銜表消失
請先列印或存PDF檔

申復

四、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

（二）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申訴

手冊 p.49

五、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三）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8 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手冊 pp.50-52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學生權益	為什麼「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鑑定會議通知書」、「鑑定結果通知書」亦納入學生為告知、說明對象?	因應特殊教育法新修定相關條文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1.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3. 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本項與 11 條精神，書面審查與鑑定安置結果亦通知學生。
	若法定代理人於「鑑定 請表暨 達意 的意 嗎?	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之「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是讓學生可表達其意見，鑑定安置程序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此未成年學生意願與法定代理人不一致時不影響其效力。
	表暨 若不 意見， 學生 如何	1. 學生參加鑑定安置之意願由本人勾選(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2.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蓋學生手印、蓋章或由家長註記說明等)。 3. 此部分亦適用於「鑑定會議通知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回執聯之學生簽名處。

教師可先參考手冊，
如仍有疑問：

LINE群組詢問

致電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2732-0800轉703、704

惠請國小端協助

- 確認學生須提報鑑定安置或跨階段轉銜
- 與家長討論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事宜並協助蒐集相關送件資料
- 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學生簽名或其他註記
- 填報就讀外縣市學生名單
- 於115年11月20日前送件

惠請國小端協助

- 協助安排國中團測及個測學生及合宜之施測地點
- 新轉介個案請國小特教組協助提供國小普通班導師聯繫方式，並待國中確認晤談時間後協助國中教師安排晤談地點
- 查閱書面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家長，有疑義個案由國中老師與家長進行說明
- 視需要與國中老師共同合作補件協助學生通過鑑定
- 填寫並轉交家長及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

惠請國小端協助

- 視需要接受邀請到鑑定會場補充，提供公假派代
- 確認鑑定結果名冊正確性(姓名/身分證/特教身分服務等)
- 填寫並轉交家長/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 召開轉銜會議並於一週前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 公文函發後，至通報網接收學生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結束



謝謝各位組長老師
有賴各位共同協助